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5337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6日

商 标

森森鸿旭
SENSENHONGXU

申请人 李勇422301*****3831

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向阳湖镇宝塔街广东畈村十九组

代理机构 咸宁市知信商标专利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半成品木材；树脂复合板；木地板；木板条；建筑木材；非金属砖地板；水泥；非金属门框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非金属门